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5222.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关于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关于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二）》第二次修正）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第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

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